

【文化杂谈】

诗人走了，诗魂长青

纪念徐志摩逝世九十周年



□魏建

90年前的11月19日，诗人徐志摩在济南结束了他34岁的生命。

出事后，梁思成来了，沈从文来了，张奚若来了……那些天，中国人的注意力一下子都汇集在这里，诗人、散文家、小说家、学者、记者、编辑、教育家、艺术家……甚至还有附庸风雅的贪官和奸商，都在议论着徐志摩在济南罹难。只有他们当中的少数人才会思考：徐志摩给中国带来了什么？他的死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今年也是徐志摩新诗创作100周年。徐志摩是中国新诗历史上又一个伟大的名字。如果说胡适的《尝试集》主要是以白话入诗完成了新诗的草创，郭沫若的《女神》以“内在律”的发现为新诗提供了新的诗美规范，那么，徐志摩和戴望舒的诗歌则是以提高诗的形式美和艺术感染力体现了中国新诗的趋于成熟。若不是90年前的意外遇难，不知徐志摩还会写出多少动人的经典之作。

徐志摩诗歌长于构思，巧于旋律，工于情、意、象三者之间的浑然贯通，以经久不衰的艺术力量赢得一代又一代新诗读者的喜爱。徐志摩对于语言有着敏锐的感觉和把握能力，对语言文字声音、节奏的诗感，具有天才的发现和创造能力。他能让普普通通的大白话，如“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这地面上有我的方向”“道一声珍重”……谱写成脍炙人口的优美华章；他能让普普通通的自然景物，如一阵风、一片雪花、一缕阳光，获得精灵般的生命，大放意象的光彩；他能让普普通通的生活节奏，如船桨的摆动、火车的震撼、劳工的吆喝，演化为优美的诗的旋律。在徐志摩每一次特有情感的表达中，这一切幻化成多姿多彩的组合方式，不同于别人，也不同于他自己。回溯百年新诗史，能连续征服几代读者的诗人更是凤毛麟角，徐志摩竟能九十多年拥趸不衰至今，方兴未艾。

当然，对徐志摩的认识曾

经有过一段时间的误解，后来历史反转，徐志摩成了大众膜拜的对象。应该看到，许多对杰出的诗人和杰出的散文家徐志摩的赞美，有过头的溢美之词。特别是那些徐志摩崇拜者，把一些过高的桂冠毫不吝惜地加到他的头上。如今，他又获得了一个新的美誉：“永远的‘网红’。”这是“粉丝”对偶像的偏爱，只是这样的偏爱者人数太多，偏爱的时间太久。但是，我们也应该想到，这些明显偏爱和过高评价意味着什么？这些过分的膜拜，是否意味着人们对爱与美、生命和自由的永恒膜拜呢？当下，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本应属于“小众”的徐志摩，日益变成各种媒体上大众娱乐消费的对象。不知徐志摩在天之灵有何感想？

徐志摩的生命很短，还不到35年。但他的诗魂留下了，仅仅我们脚下的这块土地上就出现了许多延续徐志摩生命的诗人，创作了众多蕴含着徐志摩诗魂的诗篇。例如，后来有一个叫孔孚的诗人，用诗的眼睛看济南，歌唱这里的山，歌唱这里的泉，歌唱这里的人和美。他在这里走向泰山、崂山，他在这里走向江南、西南。他歌唱风和海，歌唱日和月，尤其爱歌唱山和水。孔孚从这里走向峨眉山、庐山，从东海走向西域，走向帕米尔、伊犁河……他像徐志摩那样，无论走到哪里，都为人性歌唱，为自由歌唱，为爱情歌唱，为生命歌唱。正是这个诗人孔孚，在1979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上，大声疾呼，为徐志摩正名，并用诗人的表达方式告诉与会者：假如徐志摩还活着……

是的，徐志摩还在无数人的心里活着。90年前发生空难的地方一经确定就成了“摩丝”们的打卡之地，还有许多人经常到这里来凭吊。我知道有这样一个人，每年的这天到这里献花，已经持续了三十多年。为了纪念徐志摩逝世90周年，11月19日也就是徐志摩遇难日，上午，杭州举行了纪念座谈会；中午，济南开启了系列纪念活动：山东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山东省写作学会、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济南市作家协会联合举办的“诗魂长青——纪念徐志摩逝世90周年纪念会暨学术研讨会、征文颁奖仪式”，在徐志摩遇难的时间和地点正式开始。几个小时以后，在太平洋的另一边，纽约华美文学学会举办了在线徐志摩诗歌朗诵演唱会。这一天，在中国肯定还有很多地方，不知有多少人，都在纪念这位“大众的情人”。

90年了，徐志摩的名字随着他的诗篇早已传遍了中华大地，也许，在地球上，在有中国人的地方，你都有可能听到这样的朗读和朗诵：“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

90年前，诗人走了；90年来，诗魂长青！

□火锅

发现拍过《狩猎》和《酒精计划》的丹麦导演托马斯·温特伯格2016年有一个片子《公社》，找来补课。

小语种电影最大的问题是找不到好字幕，我看的这个版本字幕比自动翻译的水准略高一点，连带蒙带猜地看完了。

建筑学教授得到一份遗产，是他从小在里面长大的大房子。他要卖掉，因为房子太大了，养不起。他妻子是本地有名气的新闻主播，强烈建议他把大房子当作“公社”，邀请有趣的人一起来住，也分担费用。和分租不同的是，“公社”里的人要像一个family一样，一起吃饭，轮流做家务，感情纽带紧密，每周还要开一次公社会议，所有议题都需要民主投票决定。

女主播之所以渴望公社，是因为她觉得生活太无聊了，她需要随时听到“人”的声音。

作为一个有过类似经历的人来说，对这种理想国的本能感受就是反感，一种非常复杂的反感。

公社就这样建立起来了。有老朋友，也有通过面试的新人。为了公社成员之间彻底平等，建筑学教授还放弃了自己对房子的所有权，使房子成为公共财产。公社成员的组成类型很丰富，有愤青单身男，有“不吝啬自己身体”的单身女，有中年夫妇，还有刚移民过来、还没过语言关的青年。但是作者的聚焦点不在他们身上，而是准备集中力量讲一场外遇——建筑学教授和一个女学生好上了，很快就好到了只要分开就无时无刻不互相思念的地步。那么，应该怎么办呢？建筑学教授向妻子坦白了。妻子的反应当然不是直奔小三，互扯头发厮打在一起，而是极其文明地接受了这一切，甚至建议女学生也住到公社里来，“你有权利追求你觉得好的事物。”“我觉得每个人都应该可以住在一起。”总之，就好得挺不像人的吧。

女学生在开公社例会的时候被介绍给大家。大家的第一反应统统是“你真美”“像法国浪漫电影中走出来的女郎”。因为此处严重图文不符，大家的赞美给我留下了极其突兀的印象。回头一查，饰演女学生的演员是导演的现任妻子。

公社的成员接受这个事情的方式和女主播一样文明，他们不站队、不评判，宽容而共情。在我看来，这种宽容和共情同时也异常乏味、虚伪、无情。女学生从此就愉快地在公社中生活，其间公社的文明程度还在进步，甚至讨论房间不应该带锁之类。不出所料，女主播就在这样的乌托邦中默默地一点点地崩溃了，不仅丢掉了工作，还多次在晚餐时失态、哭泣，甚至点火烧女学生的东西。

女主播的崩溃过程，我是快进的，少有地利用了播放器的二倍速。我对电影在此处所设计的各种光影构图细节统统感到不耐烦。当然，最能够感同身受到她的痛苦的是女学生。她和建筑学教授谈判，要求他不要无视妻子的痛苦，起码要做点什么，被他不耐烦地拒绝了。

女主播的崩溃让公社显得不那么和谐美好了，事情发展到公社成员必须投票决定建筑学教授和女主播谁留下来、谁搬走。这时候，他们的女儿站起来说，母亲应该搬走，因为这地方让她不快乐。她的母亲有能力离开这里，重新找回自己。

就这样，公社的倡导者被公社驱逐了，而且是以重生和坚强的名义。公社的逻辑自洽仍然正常运转，甚至更为高尚成熟。女主播离开之后，之前公社例会上讨论过的洗碗机到货了，公社的生活继续蒸蒸日上。

这个故事是从女儿的视角展开的。不管画面在拍什么，都要带一下这个女孩，强调她在观察、在看。电影里这个女儿非常安静，被暗恋，也暗恋别的男

孩，经历过这一切之后，她沉浸在了自己的爱情之中，似乎得到了什么——至于她得到了什么，我不想揣摩了，因为我觉得，这挺无聊的。

北欧拍摄的类似的高概念电影不少，总是把人性放到绝对无菌的实验室里进行无穷尽的剖析，我对此有些免疫。当我们的电影还在探讨人性深渊的时候，北欧的电影却在探讨人性的殿堂：当人好得不像人的时候，会发生什么？然而，深渊和殿堂，似乎总是殊途而同归。

【观影笔记】

当人好得不像人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

